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6 元/份。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